

新闻发布会广电专业服务合同

服务需求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孙军民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1 号楼

电 话：010-55569344

服务提供方：北京北视英特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嘉超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北京国家广告产业园区)C 区 2、4 号楼三层 2301 至 2306 室

电 话：010-853351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一致，就甲方需要的会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业设备租用及化妆服务

第一条 合同生效后，具体服务事项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要求为准，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符合国际通行惯例的服务标准，为甲方以市委市政府名义面向中外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整。

第三条 因甲方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等原因，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实际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乙方应当将未实际履行部分费用支付给实际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第二章 服务的范围与价格

第一条 本协议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设备租用及化妆服务，包括：

1.租赁物品及化妆服务：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详见《市委市政府新闻发布厅服务》灯光设备租赁及化妆服务预算表（附件）

2.化妆服务：

化妆造型：乙方将依据新闻发言人的面部特征和新闻发布的风格，提供专业化妆造型服务，旨在突出新闻发言人的个人魅力，同时保持其严肃性和专业性。

发型设计：结合新闻发言人的气质，乙方将设计适合的发型，确保既符合新闻发布会的整体风格，又能凸显发言人的个性特点。

专业人员：乙方将派遣经验丰富的化妆造型师，为新闻发言人提供高品质的化妆造型服务。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具体服务价格如下：

(1) 设备租用费为人民币：

设备租用费以半天为单位进行计费核算，在规定时段内，无论举

行一场活动还是多场活动，均按半天计算。（即上午 8:00-12:00 或下午 12:00-18:00 或晚上 18:00-24:00，期间连续举办的按半天计算）

半天单价为小写 6750 元。服务期限内计划 85 次。

(2) 化妆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1700 元/场，服务期限内计划 85 场。

(3) 全年费用金额总计为：718250 元（大写：柒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含税））。

(4) 乙方不得超过每次每场预算执行委托事项，如确有需超过预算执行的费用，乙方应提前报甲方书面同意，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否则超过部分的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三章 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一条 负责租赁设备及化妆服务的进场签认工作。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支付费用。

第三条 项目及相关素材的全部知识产权（含节目模式、拍摄素材、成片、造型、舞美设计、音乐、歌曲、文字、图片、展示作品等）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甲方应在每场新闻发布会召开前【2】日，通知乙方灯光设备及化妆服务使用时间、地点等。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准时进场、离场并负责装卸，满足甲方要求，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但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指挥。

第五条 乙方应在甲方项目负责人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的需求，

保质保量完成运输、安装、调试、操作、维护、操控、拆卸、撤场等工作，并确保化妆服务的专业性和时效性。

第六条 乙方负责配备设备操作人员及化妆服务人员共 5 人，并指令（姓名赵志鹏）、（联系电话：13718899531）为现场负责人，确保提供给甲方使用的设备技术状态完好，同时管理乙方相关操作人员，不得携带任何无关人员入场。

第七条 乙方人员在运输、安装、操作、拆卸、撤场及化妆服务等各项工作中，必须遵守国家、甲方和使用地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消防及安全操作规定。因违反前述各项规定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乙方与甲方共同办理设备的租费及化妆服务费用的签认工作。

第九条 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安装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在甲方项目负责人规定期间内负责更换、改进。同时，乙方应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尽量不影响甲方的使用。

第十条 乙方应遵守保密条款，不得泄露甲方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计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四章 结算方式

第一条 服务费原则上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会议场次采用由甲方定期统一向乙方付款的方式结算，同时，为保障乙方运营费

用周转，甲方同意在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部分服务费（不超过计划场次费用的 50%，服务期限内计划场次为 85 场）

第二条 甲方分 4 次向乙方支付会议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如下：

1. 支付方式：转账
2. 预付费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预付42场发布会服务费，即人民币：小写：354900元（大写：叁拾伍万肆仟玖佰元整（含税）
3. 据实结算：

第一期结算：甲方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对已履行部分验收合格后，支付第 42 场之后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所产生的会议服务费（具体金额按照此期间实际发生的会议场次结算）；

第二期结算：甲方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对已履行部分验收合格后，支付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所产生的会议服务费（具体金额按照此期间实际发生的会议场次结算）；

第三期结算：服务期限届满，甲方对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结束期间所产生的会议服务费（具体金额按照此期间实际发生的会议场次结算）。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0101000020044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甲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北视英特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22604121E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331156034116

第三条 甲方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在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提前出具已召开场次清单，并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第五条 如甲方在合同期内召开发布会场次不足 42 场（不含），乙方应于合同履行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甲方预付但未使用场次费用原路退还甲方支付账户。

第六条 因甲方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等原因，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实际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乙方应当将未实际履行部分费用支付给实际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

第二条 若甲方没有履行付款义务，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将由

甲方负责；若乙方没有按照服务标准和承诺书规定要求履行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费用的支付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如果甲方在约定日期不能结清费用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千分之五作为延迟付款违约金。

第四条 乙方或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履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投诉，在接到甲方投诉后，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若仍不履行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前述违约情况达到 3 次，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择一或全部采取以下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1.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
- 2.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接触到的相关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不得将获知的甲方情况、资料、信息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保密信息。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不免除乙方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是指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守约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守约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章 安全责任

甲方如在布展施工和会议中出现损坏乙方设备设施的情况，甲方应照价赔偿乙方。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一条 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罢工、动乱、疫情等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如确认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二条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如果一方或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八章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章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一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为对方员工的亲友或与对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对方。

2. 双方在商业往来活动中，一方人员不得向对方人员索要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2.1 “人员”包括双方的工作人员（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

2.2 “商业贿赂”指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有价证券、商品、会员卡或其他货币等价物；或礼品、土特产品；或提供旅游；或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或超标准宴请；或提供其他服务等。

3. 双方必须积极配合对方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做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合行为：

3.1 提供真实、全面、客观的证据。

3.2 不泄露审计情况给己方或对方相关人员。

3.3 保留与对方的交易文档以备审计。

4. 双方人员应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恳的态度，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借故刁难。

5. 如因业务需要，双方人员须经各自公司领导同意后，方可参加双方举办的各种会议、活动，但不得收受任何礼品、礼金或赠品等财物。

6.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条款，守约方有权立即停止与对方所有商业合作关系，双方将不会再次合作。

7. 一方人员违反本条款，另一方应当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配合查清事实。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一方违反本条款，应无条件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并且守约方有权依据双方之间的合同向对方追讨赔偿。

9. 本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章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如需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合同与补充协议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式文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赵卫东 日期：2026年4月7日

乙方：北京北视英特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周定 日期：_____

附件：

预算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电脑灯调光台 MA2	500	85	42500
2	切割 电脑灯 GTD1500W //PROFILE	50	170	8500
3	LED 气垫灯 Antari-Z500	300	680	204000
4	电源直放柜 RGB-6000	50	85	4250
5	信号放大器 领焰-8~512dmx	50	85	4250
6	重型三脚架	50	510	25500
7	灯光控制人员，由从业经历超过 20年的灯光师牵头，配合从业3 年以上灯光师。团队有国家级新 闻发布会设计和执行经验。	800	170	136000
8	现场搭建人员，广电专业服务的 系统搭建人员。	500	170	85000
9	化妆师，为发布会提供化妆造型 服务。预计每场发布会会有3-8个 局级以上发布领导，要求安排具 备大型活动化妆经验的高级化妆 师，在发布会前较短筹备时间 内，高效完成全部发布领导的广 电专业级化妆造型工作。	1700	85	144500
10	系统集成，配合现场视频系统及 化妆妆容、大屏幕 LED、现场基 础照明等，集成、调试现场灯光 系统。	800	85	63750
单场价格：				8450
85 场合计总价：				718250

. 14



授权书

兹授权本公司员工周宏，职务总经理，身份证号110108197307202234，联系电话13501030674，为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签署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各类合同（协议）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2025年3月14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特此授权。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嘉超

被授权人签字：周宏

北京北视英特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